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05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孫宏譯

被　　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谷公司）與原告簽訂特約商店約定書，依前開約定書所載之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被告購買商品及服務之款項，原告於家谷公司請款後，依前開約定書約定，將前揭持卡人

刷卡款項撥付予家谷公司，家谷公司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交易後無預警倒閉，致前揭持卡人刷卡向家谷公司購買之商品未獲給付，持卡人透過發卡銀行向原告主張扣款，截至民國114年10月3日止，家谷公司遭發卡銀行扣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45,923元，而被告邱金財係家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前開約定書第8條第1項約定，應負連帶責任，爰依契約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玉山銀行簽帳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玉山銀行分期付款特別約定事項、扣款帳務總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連帶給付原告245,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合　　計	3,45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